

1

我永远忘不了第一次在众人面前唱歌的那一天。那天是我哥哥，也是我的监护人米歇尔结婚的日子，我那时 5 岁。穿着一条蓝色带白色小花的长裙，戴着白色的手套。那当然是在夏天，米歇尔是在他生日那天，也就是 8 月 18 日结婚的。

哥哥和姐姐们为新婚夫妇准备了一场真正的演出。他们搭建了一个完整的舞台，有照明，扩音器，甚至还试了声音。大家首先一起唱了几首民歌，接着每人各自表演节目。几天前妈妈帮我练了几首歌儿，其中包括我非常喜欢的《蓝色妈咪》。我要唱的就是这首歌儿，由哥哥达尼埃尔用钢琴为我伴奏。

直到那时，我还只是在亲人们中间，在家里唱过歌儿。几乎每天晚饭后我们都要一起轮唱一些老歌。我们也唱一些广为传唱歌，比如像格里丹斯复苏的清泉演唱组演唱的风靡一时的那些歌儿。我父亲经常拿出手风琴，母亲拿出小提琴来一起演奏。达尼埃尔和吉斯兰两人会演奏各种乐器。家里要是没有鼓可敲，他们就敲打桌子、墙、锅和冰箱.....

家里人洗碗的时候，他们就把我抱到厨房的桌子上，那里就成了我最初的舞台。就像我今天最喜欢的中央舞台一样，听众分布在四

周。我用尽全力去唱，把叉子、勺子或洗碗布当作话筒。我的演唱逗的大家前仰后合。我毫不胆怯，谁也不怕。问题在于我一唱就没完没了，根本没法儿把我从桌子上抱下来。

一天晚上，为了开心，也许仅仅因为家里人都听腻了，等碗碟一洗完，大家不约而同在关上厨房里的灯后去了客厅，丢下我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桌子上，手里拿着洗碗布。

我并不害怕，因为首先我知道他们这么做的目的全无任何恶意。我敢肯定，哥哥姐姐当中没有一个人想和我过不去。其次，无论是那会儿还是现在，我从来没有怀疑过全家人对我的爱，哥哥姐姐们彼此之间以及对待父母的爱。我把他们在我的“厨房演出”进行当中把我扔在那里看成是个玩笑，是在逗我玩儿，是为了让大家一起开开心。在我们家里，大家非常喜欢开玩笑，我认为这缘于我的父亲。

我心平气和地从桌子上下来，到客厅里找他们。大家高高兴兴地把我恭维了一番。

当外面的人，我哥哥的朋友，他们的女友或我姐姐们的男友来的时候，气氛就大不相同了，对我更是如此。他们既不会让我站到桌子上，也不会让我一个人唱，除非来访的人是搞音乐的或是歌手，而这种情况是经常发生的。我们家吸引了当地所有喜欢音乐的年轻人。我们的乐队里经常有一些“客串明星”。那时我会安安静静地站在旁边，认真地听着。当我有把握的时候，也会加入到他们的歌声当中。但在很长的时间里，唱歌对于我是一项亲切的，纯家庭的活动。

米歇尔结婚那天是我直到 5 岁头一次当着这么多人，在这么多不熟悉的人面前唱歌。当轮到我登台的时候，由于害怕我呆呆地伫立在那里。所有的人都看着我，等待着我。这些人让我害怕。他们中有我从来没见过的几位表哥和哥哥姐姐们的一些朋友。他们对音乐也许一窍不通或根本不想听我唱歌。

达尼埃尔在钢琴上弹出了《蓝色妈咪》的头几个和弦，我就站在他的旁边，眼睛盯着地板，耳朵里轰轰作响。达尼埃尔向我使了一个眼色，接着又弹起引子。但我还是一动不动。这时我感到妈妈的手在

我背上轻轻地推，她对我说：

“去呀，乖孩子，去呀，轮到你了。”

我于是走上前，唱了起来。

后来发生的事我一点也记不起来了但好像我一直不愿停下来，还哀求米歇尔让我唱其他一些歌儿。接着我又参加了哥哥姐姐们的合唱。

这一天我感到非常快乐，感到了战胜恐惧和胆怯的快乐。这大概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体验到歌手在抓住了听众，大家听她演唱，为她鼓掌时才有的感觉。

也就是在这一天，我立下了终生歌唱，在歌声中得到幸福的志向。

我出生于 1968 年 3 月 30 日。我的出生是一个错误，一个意外，令我妈妈十分尴尬。

当妈妈得知她怀孕了的时候，她不得不放弃了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就有的打算。她为此很难过。我根本不在她的计划安排当中，我是一个本来不打算要，不期而至的孩子。我登陆这个世界粉碎了妈妈的梦想。我一直深深地爱着我的妈妈，如果当初我心有灵犀，也许就不应当来到人间。

母亲已经生养了 13 个孩子，20 多年里她一直在操持家务，洗衣服，收拾房子，擦洗物品，熨衣服，做饭。春去秋来，阴晴复始，一年 365 天，她整天都在忙个不停。她完全有理由认为已完成了自己的使命。我父亲也认为她到了该做些其他事情的时候了。

母亲最后的两个孩子，保尔和波丽娜是一对双胞胎，来年的秋天他们就要上学了。这样母亲就可以自由支配时间，走出家门，探望亲戚朋友。她想找份工作，挣点钱，也许还要和父亲一起再去看看大海和加斯佩奇。他们两人都是在那里度过的童年，而结婚后就一直没有回去过。

母亲甚至去找过教区的本堂神甫，问问他能否像当时人们说的那

样“控制家庭人口”，也就是说求助于避孕方法。在魁北克神甫们享有很高的威望。这位神甫给母亲上了一课，告诉她她没有权利与自然作对。母亲非常生气。当她给我讲这段往事时我也很生气。但同时我也应当承认，多亏了这个神甫才有了我的生命。

母亲和我从医院返回的那一天，正好是我们家双胞胎的 6 岁生日。我在那家医院出生才 4 天。母亲把我放到姐姐和哥哥们的怀里，她为双胞胎准备了巧克力蛋糕。在我们家，孩子们过生日的时候除了父母准备的礼物以外，还能得到一个巧克力大蛋糕或者带蜡烛的香草。

这是一个喜庆日子，但母亲心里却很难过。我就躺在那儿，我的降生使她的计划化为了泡影，又回到了原来的小房间，再次被困在了她曾那么想离开的那个小天地当中。我的出世迫使她推迟了过一种本以为马上就要实现的新生活的梦想。

我能想象出她内心深处不由自主产生的对我的怨恨。我也清楚她不会长期为自己的命运而自怨自怜。她确实不是那类人。母亲非常想照料好所有的人，但她从来都不太同情那些不可一世和大哭大闹的孩子。

我已经记不得那段时间是怎么过的了，但无论如何我一定要约束自己，和这样一位母亲和解。起初，她确实不想要我。某种意义上我还应引起她的好感，但我的努力成效不大。母亲对自己和别人的孩子一贯很厉害。而我似乎还像个乖孩子。我不太爱哭，很快夜里也不闹了。还应当补充的是我经常受到 15 个人的照料。

我生命中最初几个月，至少也是最初几天，几个星期，是在母亲和父亲的怀抱里或 13 个哥哥姐姐们中的某一个人的怀抱里度过的。我是 15 个人关切的中心。他们对我最关心也最宽容，照看我，精心打扮我，哄着我玩。晚上，他们为我睡在谁的床上争论不休。

姐姐吉斯兰就要 10 岁了。她突然有一个惊人的发现：每次当她用稚嫩的声音哼唱我的名字时，我就会哭，而且屡试不爽。她自然会以为我不喜欢自己的名字。我母亲也试着这样招呼过我。因为在她怀

孕期间，那首由休斯·奥弗莱演唱，名为《席琳》的歌在魁北克和法国曾轰动一时。《席琳》这首歌讲述的是一个多子女大家庭中长女的故事。母亲在生最后一个小弟弟时死去了，长女为了弟弟和妹妹牺牲了自己的青春。岁月流逝，而她自己却一直没有得到爱情……

吉斯兰用同样的声调哼唱其他的名字，看看会有什么结果。我还是照哭不误。看来是曲调招惹了我。几个孩子们用引我哭闹来开心，直到母亲来制止。母亲再不准他们用这个调子来唱了，但他们并不会因此而舍弃音乐，而是用其他的各种声调接着唱。

我极为幸运出生在这样一个从早到晚，有时甚至通宵达旦充满音乐和歌声的家庭里。除了我们自己的歌以外，我还经常能听到其他人的，比如詹尼斯·乔普林、吉米·亨德里克斯、菲利克斯·勒克莱克、雅克·布莱尔、芭芭拉·史翠珊和吉奈特·雷诺的歌。我父亲也会拉起手风琴，母亲拉起小提琴来演奏一些双人快步舞曲和里高东舞曲（译注：一种两拍子的流行于 17 到 18 世纪的快速的舞曲）。哥哥和姐姐们则用吉他、钢琴和乐鼓来演奏……我们大家之所以对童年生活深深地怀念看来一点也不奇怪。

我们并不是有钱人家，远远不是。但我们相亲相爱，有健康的身体，有爱，还有和它们同在，能体现世界上最美好、最珍贵事物的音乐。

我确实认为，在某种情况下，有了音乐幸福就永远不再遥远。我哥哥克莱蒙就常说，音乐能支撑起幸福，能把幸福吸引过来，就像猎人用诱物能吸引来孢子或北美麋鹿一样。

我如此重视家庭，认为家庭和我的幸福、平衡、日常生活和职业生涯紧密相关，这其中的原由也可以得到解释。

我一直和父母、哥哥、姐姐们亲近，尤其和母亲特别亲近。甚至当我到了几乎所有女孩子都会和母亲疏远，离她们而去，试图解放自己，甚至反抗母亲的年龄时，我仍把母亲视为榜样和避风港。她是我的朋友、我的贴心人、我的合作者；同时作为一个母亲，她又是一个

不可替代，不可或缺和独一无二的人。母亲是家庭的支柱。我最初的几首歌都出自母亲之手。她还是我的第一个经理人。正是由于母亲，不管她是否情愿，我才结识了今天给了我幸福的男人。

我父亲并不是这种气质的人。他比母亲更有城府、更谨慎，也不那么专断，在外人面前也许没那么自信，毫不引人注目。拿主意的是他的妻子。我认为这些特点和父亲很相称。母亲作决定，父亲听之任之；母亲处理问题，父亲也不愿自找麻烦。母亲对涉及到家庭的一切事情都要插手，而父亲对争执和冲突则避而远之，尽管也许做的有些过分。

我父亲很健谈，但往往是为了解闷儿，为了使大家快活，为了使他们忘记那些不如意的事。什么事一到了他嘴里很容易就转变成了笑谈。他不愿意在自己和旁人的家里看到苦难、不幸、忧愁和痛苦。比如，他特别讨厌去医院。即使母亲或姐姐们分娩，他也要犹豫再三才去医院探视。但我认为一般情况下男人都不太情愿做这类事情。

我父亲不像母亲那样能与他人很快搞得很熟。他甚至不去和自己的孩子建立起切实密切的关系或了解他们在想什么，有什么感受。他和我的关系也是这样。他心地淳朴，一心希望大伙儿都过上好日子。他总是耐心地发现事物和他人美好的一面。对于丑陋的那一面，他全然不知或熟视无睹。例如，在我的记忆中，他从来没有抱怨过某些事或说过哪个人的坏话。

父亲特别喜欢钓鱼，即使鱼儿不上钩，也乐此不疲。他还喜欢打高尔夫球，而且往往有高水平发挥。他之所以喜欢这些活动皆因这些活动运动量非常小而且环境也赏心悦目。

我父亲的手非常巧，他能建起整栋的房子，从房基到屋架什么都能干。他会安窗户，装电线，装绝缘物，上下水管道，一切都自己动手。我甚至认为他巴不得家里哪个地方出现了破损，这时他就打开工具箱，把损坏的地方收拾好。他是我哥哥们的偶像，他们从他身上学到了很多。父亲不太喜欢干那些他认为是“锦上添花”的事情，如完成最后一道工序，精心装饰等等。

爸爸是个出色的手风琴手。当我还很小的时候，他参加了一个乐队，经常在婚礼和节日上演奏。他们不仅在郊区的小城夏尔马涅而且到本地区的每一个地方，甚至还到蒙特利尔东部拉诺迪埃的菜本蒂尼去演出过。当他单独或与朋友们一起排练时，手风琴发出的声音使我陶醉。那声音非常轻柔、欢快、悠然缠绵，他的演奏技法独树一帜。实际上他用音乐比和我们交谈更能揭示自身的特性。当他演奏时，目光都起了变化，嘴边总是挂着微笑。

我听着父亲演奏，其他人也在听。他站在那里，背靠着厨房或客厅的墙。看到平常这个不起眼的人神采飞扬地拉手风琴，我觉得大家都非常惊奇。他不仅仅在演奏，而且在音乐里融入了一种情结。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心领神会。正如旁人所说，它的演奏使我们“心悦诚服”。父亲有时也做些即兴表演，把各种各样的旋律，他曾教给我们的古老歌谣，以及那个时代哥哥们常听的摇滚乐中的即兴反复等都糅合在一起。这时，他会因听众陶然忘我而兴高采烈，我们也同样如此。他还会不时地向我们递个飞眼。父亲是眉目传情的“世界冠军”。

他就是在演奏音乐时赢得了母亲的芳心。我完全能猜想出他是怎么得手的。当父亲演奏手风琴时，他就变成了一个危险的钩魂摄魄的高手。他有这样的才能，直接触动听者的心弦，使他们如醉如痴，而不是所有乐手都有这样本事的。

母亲和父亲都是从濒临大海，森林广袤和碧水蓝天的加斯佩奇搬到位于莫里斯深处的拉图盖的。那里工厂林立，黑烟滚滚。他们在那里相遇。母亲当时 17 岁，父亲比她大 4 岁。父亲演奏手风琴，母亲演奏小提琴。他们两个人都很熟悉双人舞中的一些曲目。他们一起演奏《上绞刑架者》那首舞曲。母亲拉《嘲弄人的鸟儿》，父亲就用手风琴拉和弦。一年以后他们结了婚。孩子们接踵而至，从德尼丝到双胞胎，16 年里生了 13 个孩子，几乎平均一年一个。至于我这个从天而降，阴差阳错落生的孩子那是很久以后的事情了。

当我开始讲述自己的童年时，我在想，沧桑物故，我保留下来的记忆是否真实，还是经由哥哥姐姐们讲了以后在脑子里重新加工过

的。在我们家里，每个人都记得我出生的那一天。他们不厌其烦地向我讲了那么多，以至连那天是阴天还是刮风我都已铭记在心。哥哥和姐姐们都是我蹒跚学步的见证人，他们在经过等待后听到了我如何牙牙学语。他们也记得我和他们一起唱的，最初的那些歌和我在两岁时遭遇车祸的情景。那场车祸险些要了我的命，我因在车祸中头骨破裂和脑震荡而住进了医院。

出事时的情景我记忆犹新。那是早春时候的一个丽日晴天，附近的田野和河流里散发着一股清新的气息。

开春了，哥哥米歇尔、雅克和达尼埃尔正在收拾院落。他们耙一遍老草坪，把花坛清扫干净，把枯死的树枝收集到一起。我在沙堆上玩耍，透过稀疏的篱笆墙，我看见一个妇女在推一辆四轮车。

我以为是姐姐德尼丝和她的小宝贝。我也许太专心看德尼丝和她的婴儿了，我朝他们走去。走到街中间才意识到看错了人，那不是姐姐而是另外一个妇女和她的孩子。

正在院子里干活的几个哥哥听到了轮胎的摩擦声和妇女的喊叫声。刹那间他们就跑到了屋前。他们发现一辆黑色汽车横着停在了圣母街的正中央，车门开着，一个男人呆立在旁边，而我已经躺在了保险杠的下面。

米歇尔赶快把我从车子底下拉出来。达尼埃尔和雅克试图拉住从屋里跑出来的母亲。他们以为我严重受伤，也许已经死了，他们不愿意让母亲看到这一情景。

从这儿以后，各种版本的说法就应运而生了。这类故事的传播一向如此。

“你大哭大叫，”哥哥们说。

“你当时一声都没吭”母亲又这样说。“而这恰恰是我最担心的。你没哭，但眼睛向上翻翻着。”

我没流血，但胳膊和前额上满是青斑和淤血。

“爸爸在哪儿？”达尼埃尔和雅克问道。

“当时不可能找到他，”妈妈和米歇尔说道。“那会儿他还在干活

呢(爸爸当时在魁北克的联合合作社里当肉品检查员)当你爸爸赶到的时候,救护车已经离开了。现场只剩下几个警察在写事故调查报告。

几年前,当我开始搜集家里的纪念品(我一直也没有停止过),以给父母提供一份影集时,父亲从钱夹里拿出一份警方的报告,一张老旧的玫瑰色的纸,25年来他一直随身带着。正是由于有了这份报告和哥哥们的见证,我才认出了把我撞翻在地的车牌和颜色,以及驾驶这辆车的那个叫雅克·皮加尔的男子。

他当时给了我哥哥 20 美元,请他们不要报警。几个星期以后,当我父亲在《蒙特利尔报》上看到那个人的头像时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样做。此人是东部一个盗窃团伙的成员,由于有前科而且又犯了罪,也许没再犯罪,所以被其他强盗支使到这里来。本来无人知晓,但上苍有眼,把他抓个正着。

这天晚上,我一生中第一次远离母亲,一个人在儿童医院睡觉。除了事故本身,说实在的我对那时的情景已毫无任何准确的记忆,但再次体尝孤独的滋味却是许多年以后的事了。

小时候,我觉得无法忍受在家里以外的地方过夜。姐姐们结婚后,妈妈有时让我到她们那里去住上两三天。每次我都要闹出点事儿来。我总要跟着那个姐姐,不管她在哪儿,干什么,我都形影不离。我心里还觉得这正投其所好。直到我长到 18 岁或 19 岁,我和她们实际上从来也没分开过。

今天,我无论在哪儿,我和家里人的关系仍然非常密切。我的两个姐姐玛农和林达几乎一直住在我的附近。哥哥米歇尔和克莱蒙住的也不远。当我在蒙特利尔或他们到佛罗里达以及拉斯韦加斯时,我都会定期去看望他们。我没有一天不和妈妈通话。此外,她与父亲和姑姑雅娜也经常到我和勒内在佛罗里达朱庇特的住所来看望我们。

头几年,父母在巡回演出时还陪伴着我,特别是我母亲。她不知疲倦地跟我东奔西走。纽约、伦敦和巴黎那些大城市对她有很大吸引力。通过她我可以得到关于哥哥、姐姐、嫂子、姐夫、侄子、侄女这

些家里人的消息。哪个人在哪儿干些什么，干的怎么样，谁感冒了，谁晋升了，谁买了新车，谁怀孕了，谁和谁吵架拌嘴了，为什么吵架拌嘴等等。

我们大家经常见面，交谈很多，谈话涉及各自的生活，当然也谈到身边发生的事情，特别是当我们大家都聚集在夏尔马涅那个小房子的时候。我们谈兴甚浓，以至我们把那个地方当成了一个失去的天堂，大家都想回到那里去，就好像 16 个人都想聚集在那个只有一个厨房，四个小房间，没有洗碗机，点着悠悠的煤油灯，连大部分邻居享有的舒适都不具备的小房子里一样。

对在那里感到生活幸福又如何解释呢？那里又怎么肯定能有幸福呢？

我个人感到人口众多的大家庭有一种神奇的魔力，感到其中有无穷尽的人间温暖。但有时我也想，也许我们已经忘记了困苦和艰难，记忆里只保存下了一起度过的美好时光，而且每次回忆都对它加以了美化。

大家庭里故事多，自然也会出现许多通晓掌故的人。每个年龄稍长的人都对各种事有他的说法，他的回忆，他的观点和他的解释。显然，我只有听的份儿，尤其追溯到 60 年代初期，甚至 50 年代中期，追溯到我还把母亲搅的不得安生的时候更是如此。

由于听得太多，所以我对往事了解得非常真切，好像自己亲身经历过一样。比如，在我的印象中有时竟觉得真的见过我的爷爷老迪翁。他死得很惨，是在紧靠我们当时住的房子旁边的地方被火车轧死的。我说“我们”是指我们一家，实际上我从来也没在那栋从上到下都是父亲亲手建起来的房子里住过。爷爷的惨死使我父亲情有难禁，无法再在那里住下去。直到今天，一提起这段往事他心里仍非常难过。

“你爷爷刚离开家，我们就听见了一声惨叫。我从窗户看见你爷爷的车子与火车的车头撞在了一起。火车停下了，而他的车子已成为一堆支离破碎的烂铁。我走近前，站在那里，浑身都要瘫了。”

后来，我父亲实在无法再住下去了，因为每天他都会看到轧死我爷爷的那辆火车通过，于是我们就搬了家。

这件事发生在我出生前好几年，但我还是想向你们讲述这次搬家的情况，好像当时我也在场一样。那天，霏霏绵绵地下着雨，由于卡车没有蓬布，等大家把家具和被褥都搬进房里时浑身都湿透了。孩子们住到新房子里都很高兴，特别由于我们的大院子正对着圣母升天河。院子里有几棵大树，哥哥们在树上挂上几个汽车轮胎，可以荡秋千。

这是一栋古老的加拿大式房子，就像过去经常可以看到的那样，厨房和主建筑相连。房子的前沿是一条非常窄的长廊，直通行人来来往往，非常喧闹的圣母街的人行道。父母住在房子的底层，旁边是一个大客厅。实际上它更像一个音乐厅。房间的中央放着几件打击乐器、吉他、话筒、扩音器、录音机，还有连着各个方向的电线、唱片等等。临街的一边还有一个客厅，除非有贵客光临，我们几乎从来都不进去。那间客厅又冷又黑，我也不喜欢去。直到今天，无论聊天还是打牌，我喜欢厨房仍胜过喜欢客厅。

孩子们的卧房在楼上，女孩住两间，男孩住两间。我与波丽娜和玛农住在最大的那个房间里，墙上贴满了演员和歌手的招贴画。三张床几乎就把整个房间塞满了。床与床之间只有一条狭窄的走道可以穿行。屋子里放一个五斗橱后，只剩下了一小块可以换衣裳的空间，而且大穿衣镜还挡着衣柜的门。

我喜欢看姐姐们化妆、穿衣服和在镜子前摆弄。我觉得她们很美，盼望自己快快长大好和她们一样。

姐姐们经常模仿米莱依·玛蒂厄、达丽达、吉奈特·雷诺、芭芭拉·史翠珊和阿莱萨·富兰克林的演唱。我还没上学就已经认识这些走红的大歌星了。

我清楚地记得，有一个阴雨天，当时大约 15 岁左右的吉斯兰在我们的房间里装了一架留声机，把一首歌翻来覆去放了几十遍。整整一个下午我一直在听这首歌。她手握话筒，既没有电线也没有接线。

但她以假当真，就好像真在台上面对听众演唱一样，向观众致意、谢场。我好似也听到了阵阵掌声。

我忘记了这首英文歌曲的曲名和歌手的名字，但至今仍记得姐姐专注和执着的神情。她喘口气休息的时候，一再让我把唱针放到歌曲开始的地方，并接着再唱。我在她身边，坐在地上，从镜子里看着她演唱。当她惟妙惟肖地模仿出那位歌手的腔调时，我感到很刺激也很兴奋。

这天晚上，我的几个哥哥把这首歌改编了一下。记得是由克莱蒙击鼓，雅克弹奏吉他，达尼埃尔弹钢琴，吉斯兰和他们几个一起唱了起来。家里所有的人，甚至父亲母亲和老奶奶都跑过来听。爷爷死后，奶奶就搬到我们家来了。

奶奶已经老态龙钟，行动也很不便。她寡言少语，还有一个怪癖，怕门开着。她一天到晚叮嘱我们把门关好，说是不要让苍蝇进来，甚至隆冬时节根本没有苍蝇的时候，她也让把地下室的门关好。

母亲和她相处的很好，把底层的房间让她住，自己则和爸爸一起搬到楼上。母亲照料她，给她擦洗、换衣裳，就像对待孩子一样。她有时甚至还给奶奶喂饭、穿衣。

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勇于去做类似的事情，但我对于那样做的人，不论是为了自己的亲人或者本身就干这项工作的人都充满敬佩之情。我肯定他们从中能得到某种快乐。善待他人造福多多，也能使一个人的精神境界得到升华。

我还记得奶奶蜷缩在摇椅里，默默无语若有所思的样子。她的脸上总挂着微笑。在我们家，任何人也别想干什么，因为房子里有时能同时听到多种音乐：吉斯兰和我的女监护人克罗岱特在女孩子住的房间里高声唱歌；雅克在下面弹吉他；克莱蒙在打鼓；达尼埃尔在弹钢琴；米歇尔在听爵士乐唱片，而另一个姐姐在打电话；有时屋里还开着电视，声音大到震耳欲聋。

这时往往是父亲或母亲出来协调一下，于是大家就一起弹唱起来。这种活动可以持续几个小时，即使没到夜静更深，也会持续整个

晚上。奶奶坐在摇椅里，看着儿子全家弹唱古老的对舞舞曲或者一些多尔、亨德里克斯以及乔普林的有名的流行歌曲。她似乎兴致也很高，但也许由于耳背，根本就没听清。

但不管怎样，我的兴致却非常高，快活而且无拘无束，希望这样的生活永远继续下去。这种氛围十分温馨，令人难以忘怀。应当说我小的时候是一个自由自在的女孩，直到今天我都很奇怪，为什么没变成一个懒散而又被娇纵的女人。

有生以来我从没受过任何体罚，父母或任何一个哥哥姐姐从来没打过我的屁股，也从来没打过我一巴掌。我们家里从来都不兴这一套，不管是对我还是对其他人。但母亲有另外一种惩罚我的方式，和打一记耳光同样有效。有一天，那时我四五岁的样子，还没上学。我和父母一起到离家附近的莱蓬蒂尼的商业中心去。我想到玩具店看看，我与母亲和姐姐曾到那里去过几次，我的好几件芭比玩具就是在这家店铺里买的。

但这天，父母行色匆匆，特别是父亲。看来逛让人眼花缭乱的玩具店是来不及了。当我看到打父亲的主意已毫无指望时就开始央求母亲，但她也表示不行。

“听我说席琳，树上不会掉下钱来，再说你家里的玩具已够多了。”

一听这句话我再也忍不住了。我大哭起来，跺着脚，连哭带闹。走廊里从这头到那头人们都听到了我的哭声。我哭闹不止，对周围的情况什么也没看见。突然，我意识到只剩下了自己一个人。我往回走，看到父母正朝出口走去。他们存心把我甩在那里，好教训我一下。

这次我真害怕了，急匆匆去追赶父母，抓住母亲就再也不松手了。

我撒娇耍赖得到的就是这样的教训。母亲用冷处理或无所谓的方法惩罚我。她从来不打我，不对我大喊大叫，她的气势足以让我当场就范。

我进幼儿园的时候又一次哭得天昏地暗。我喜欢听母亲对我描述当时那幕可怕的情景。我必须离开我的家，那个温暖而舒适的巢穴，离开母亲，每天到幼儿园去呆上几个小时。

第二年，当我进小学的时候，又发生了同样的情况，而且有过之而无不及。我对这一次记忆犹新。

我记得是母亲陪我去学校的。我的手紧紧拉着母亲。一走进学校，她掰开我的手指，让我松开她。她朝我身后走了几步，然后丢下我一个人。她站在栅栏外面，看着我。我觉得心里从来没有那么伤心过。但我也知道不能走回头路，不能总长不大。母亲早就对我讲过，而且过去和后来我一直都是一个听话的女孩，该怎么做就应怎么做。我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按照别人的要求去做，只要他们是我所爱和充满信任的人。

我知道，开学的第一天，所有的孩子都有这样的经历。在家里长到五六岁后就都要离开家，孤零零地在铺着沥青的院子里走进素昧平生的人中间。我在恶意和陌生人面前并不感到害怕，而是感到厌烦，感到一种空落落的无穷无尽的忧伤。

我一直生活在比我大的成年人和孩子们中间。我从他们身上学到了需要知道的一切。我认为真正的生活在他们中间，而不是在课间休息的院子里，在挤满了被吓呆的，一无所知的孩子们中间。我从这天起就一直讨厌学校。

我无意以自己为样板，只是觉得自己天生不宜在校园里生活。

我的生活被完全打乱了。母亲在蒙特利尔东部的一家大商场里找到了一份工作。她在那里卖皮靴和雨衣等物品。我要到住在学校附近的姐姐路易丝家去吃饭。周四和周五，妈妈上班的时候我还得在姐姐家过夜。

路易丝家里一切都很现代化，井井有条，到处擦洗得干干净净，很舒适。此外，路易丝性格十分温和。但晚上我一个人躺在床上总想家。我想和波丽娜和玛农一起熬夜，妈妈下班时让她给我们烤面包片

和做热巧克力。即使把我打发到了床上，我仍然可以听到那熟悉的声音，说话的声音，闻到那种气味，感受到我那么喜欢的整体环境。在路易斯家里就和在学校里一样，我觉得是在被流放。

我把自己的痛苦告诉了母亲，她很快就为自己考虑不周而不安起来。（这正中我的下怀吗？）为了从学校到家来回方便，母亲给我买了一辆绿色的自行车。此后我就在自己家吃晚饭和睡觉了。

一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梦，梦见我放学后没骑自行车就回家了。我是跑回来的，跑得非常快。我突然感到身轻如燕，接下来又放慢了节奏。我的步伐越来越大，好像奔驰在一片橡胶场地上，那股高兴劲儿就甭提了。

我怎么也忘不了这个梦，直到今天，当我重新想起它时，仍有一种飘飘欲仙的感觉。

回想起这个时期，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我和同龄的孩子们交往总有点困难。我对他们的世界不感兴趣，但今天这个世界却令我神往。但那时，当我自己还是一个孩子时，我对它丝毫也不了解。我感到自己无法（或者觉得没用）以任何方式和这些小不点儿打交道，与他们为伍玩耍。我喜欢孑然一身，甚至玩也是如此。

哥哥们在屋子旁边的棚屋里安放了一个就像拳击运动员练习时用的那种吊球。我到那里一打就是几个小时。我有时和姐姐们去打，有时和我的外甥女，姐姐克罗岱特的女儿卡蒂交手。但大部分情况下我一个人去练。有时击打那个吊球打得我拳头和手腕都肿了起来，但我仍不停地打下去，欲罢不能。晚上，回去吃饭时发现手上都见了血。母亲就用汽灯在手腕四周烤，就像关照拳击手那样。伤好以后，我又去练拳击。我在拳击中可以找到自己的节奏和韵律，为了拳击我把一切都抛到了九霄云外。

我也和布娃娃一块玩，特别是夏天在户外的时候。我来到正对着后院的楼梯旁，给我的芭比娃娃洗澡，一个一个地给它们换衣服，让它们摆出各种姿势，和它们说话，训斥它们。我母亲的兄弟瓦尔蒙舅

舅给我做了一个木箱子。我就让这些娃娃舒舒服服地躺在这只旧木箱子里。

我自己就是母亲和姐姐们的布娃娃。她们把我的头发盘成一个发髻或梳成辫子，给我涂指甲和化妆，尽管我当时只有七八岁。我虽然还是个小姑娘，但克罗岱特和林达却经常带我去逛商店。出于好玩，她们给我试裙子、大衣、鞋子和帽子。

很快我就成了她们的一伙儿。她们让我也参与到她们的游戏和谈话中，特别是音乐和唱歌当中……

我最高兴的就是参与这种活动，至今还津津乐道。我就像父母、哥哥和姐姐们那样，唱歌、试衣服、梳妆打扮、化妆、演戏、演出。

我父亲和母亲成立了一个音乐小组，取名为“迪翁和他的乐队”，在拉诺迪埃和蒙特利尔东部的几个剧场演出。妈妈还为此买了一把新的小提琴，雅克弹吉他，克莱蒙负责打击乐，达尼埃尔负责手风琴和钢琴，由德尼丝演唱民歌。这支乐队当时曾大获成功，还应电视台邀请参加过几次节目的播出。尽管那时我只有六七岁，我也跟着他们去录音间、酒馆和酒吧。

又过了些时候，吉斯兰、雅克、米歇尔和达尼埃尔与我们家的一位朋友米歇尔·德雅丹一道成立了一个真正的摇滚和布鲁斯乐队，在离我们家很近的“临水”咖啡馆里演唱。乐队名叫“果敢者”，在T恤衫上用两个字母D，中间一个SI来作标记（译注：法语中果敢者拼写为 *décidé*，内含两个字母 *d*；中间的两个字母 *ci* 与 *si* 谐音，意思为B调）。我是他们的头号热心观众。当他们外出去三道河、贝梯埃、靛女等地演出时，我就没了着落儿。当他们在我们家附近演出时，我每场必到。

我脑海里还清晰地记得晚会上的景象，以及他们深为得意的哈蒙德管风琴和吉布松·雷保尔吉他发出的声音。我甚至依稀可以闻到“临水”咖啡馆里的气味。直到今天，我觉得当我闭上眼睛时，仍能在无数种气味中辨认出那种味道，那是一种香烟味和扑鼻浓烈的水果

香气的混合体，湿漉漉热腾腾。

吉斯兰那时取名佩内罗普。她接替克莱蒙司职打击乐器。她的歌声非常动听，唱歌十分投入。当她演唱乔普林的《我和勃比·麦克盖》或者史翠珊的《我们相处的方式》时，酒馆里就会鸦雀无声。

我经常睡得很晚。我饿了就吃，没人演奏演唱时就睡觉。我每隔一段时间就缺课，回到学校时疲惫不堪，上课自然头昏脑胀，打瞌睡，完成作业和所学的功课也时多时少。

我从来就不是一个好学生。在学校里，我确实不想交友，也不想名列前茅，吸引别人，甚至连我有时会在整个一支乐队伴奏下演唱都不想告诉别人。我不太合群，课间休息时很少讲话。同班的一些女孩都把我看成是一个脾气古怪的人，一个因羞怯而孤独或一个无可救药自命不凡的人。我所关注的东西在别处，在家里，在“临水”咖啡馆或酒馆，在我父亲和姐姐克罗岱特买下的酒馆，或者在我们全家经常在那里演奏和演唱的“老酒桶”咖啡馆……

晚上，我若不陪他们去演出，他们回来时我也能听到。他们走进厨房，烤面包片，煮咖啡。我在楼上，躺在床上，听着他们向妈妈讲述晚会上的情况。他们有时开怀大笑，兴奋不已。他们过的是一种能想象出来的最富有刺激性的生活。我盼着赶快长大，好和他们一起去演出。

我首次真正观看演出是在“老酒桶”咖啡馆。同样也是在那里我开始和许多人打交道，在家庭圈子之外取得了最初的成功。等演出结束，掌声平息下来时，已经凌晨4点，我早已在长椅子上进入了梦乡。妈妈事先就告诉过我：

“如果你早晨能起来去上学 那你想熬夜就熬好了。”

我满口答应，但一到早上就发现根本就不能想象晚上不去“老酒桶”咖啡馆。虽然很疲乏，但我还是强打起精神去上学或者说等上课时去睡觉。

我刚睁开眼睛打算听课就又睡着了。我对自己的前途没有过片刻的怀疑。我要和哥哥米歇尔，和姐姐吉斯兰和克罗岱特一样，也登上